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送審資料摘要表 (教師適用)

114年10月修訂 115年8月1日聘任升等改聘適用 (日期、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列)

					(日期、時間	『處請均以民國填列
姓名			系所		專長領域	
◎聘任升	等程序	: □初』	涄 □改	は聘 □升	等	
⊚專 ∃	兼任	: □專	任 □兼/	任(□佔□不	佔員額)	
					□ 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全 去之聘任人員,應符其	
◎聘任升	十等改聘	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講師
⊚起 聘	日期:		年	月日		
				委員會人數	t(A)	
				出席委員人	_數(B)	
經	年	月	日	出席率(B/	A)	
第	少幺	级粉評	會通過		參加表決委員人	數
71	2CW	(人)人口	1 10 10	主 山 仏 田	同意票數	
				表決結果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T		
新聘案	經所屬	系、所	、學程教	所屬系、所		
師二分:			青形	迴避人數		
(升等、	改聘免	填)			参加表決教師人	數
經	年	月	日	土儿儿田	同意票數	
第	次		會議通過	表決結果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農資學院表件編號:t4

檢附下列資料:	
□應繳清單(人事室網頁下載新檔案),並已逐	項檢齊所有資料
□代表論文19份(其中1份依照人事室規定格式	裝訂)
□展示資料清單(含博士論文等、兼任教師需)	附課程大綱)
□申請改聘未送外審者應另檢附申請迴避表、	代表論文及參考論文 PDF 檔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I 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並親自簽名)

性名		系所		專長領	[域
粤任升	├等程序:□初聘	□改聘	□升等		
專	兼 任:□專任	□兼信	壬(□佔 □不佔員額	頁)	
_ •		•			案教師 □全職研究型專案教 員,應符其所訂遴聘規定化
聘任组	升等改聘等級:□教	t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起聘	日期:年	月_	日		
)資格?	符合條件				
1. 學月	歷□博 士(已於	年	月日取得	畢業證書)
			<u> </u>		定年月[
	•				登書。且本人了解若未持
		,或 未 如 其 	明畢業時,申請案自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位	畢(肄)業起訖年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u> </u>				•	
/• \∟					坚歷,詳如以下所列。
9 前人	化	<u> </u>	a		
2. 胃 1	任教職年資年	÷	1		
	組込力が		職稱		起訖年月
	學校名稱				
	字仪石碑				

3. 4	寺殊表	現:	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
------	-----	----	----------	---

特殊專長事蹟或獎項	時間	給獎單位	證書字號			
□ 未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	7職停薪、借詢	問。				
□ 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起訖時間為						
※依本校辦法第九條規定	:「教師升等年	丰資,以在本校任教者	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			
資,經評審會通過者,	得酌予採計。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	戈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			
校授課者,於升等時,			, , , , , , ,			
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	多採計二年,	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4. 曾任相關研究工作年資______年_____月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5. 進修年資______年____月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訖時間	合計年資

※博士後研究請提具服務單位核發之證明,方得採計。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年度及結果:	學年度	學期(□通過□未通過□尚未接
受評鑑□評鑑中□符合免評鑑資格	-)(初聘者免填)	

◎申請人著作(所列資料應與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一致)

1. 代表著作名稱:
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
□五年內(110年8月1日至115年2月15日)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已於 年 月 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並依本
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辦理。
□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2. 有審查制度3. 定期出刊者)出版者。
□是 □否 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請檢附排序表)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是獨立創作。
□是共同創作(應與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未曾允讓其他合著者提作申請
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且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附相關證明。(合著人
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
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已檢附代表著作進行原創性比對結果乙份。
□是博士論文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以外國語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
要代之)。
□非為 review 著作(review 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非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
質審定之)
□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
□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升等改聘案免填)
□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
版社出版,並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
□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請檢附獲教學特優之教學績效證明及教學相關資料(含教
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
程、著作流通性))等。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 (初聘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方列入計分)

初聘案為取得前 其中發表於列						_篇,詳列如下		
著作名稱	Í	期刊名稱	í	出版日其 接受證		期刊排名及 等級 (檢附排序表)	(第之者) 具度	E者排名 一證同註明 請註同 計明第 1:共
專利及技術移	轉共	件;	詳	列如下				
發明人		名稱/技術名稱		證書號碼/		專利期間/年	-份	國別
			+					
及技轉 巧及成 其中發表於非	果貢獻	.)。				學理基礎、主 , , , , , , , , , , , , ,	題內分	容、方法技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版日期或 接受證明	(EI Econ 農優教教	期刊等級 、Scopus 、 lit、TSSCI、 學報所屬單 會推薦並 會審查通過 ,附證明)	(第之相註明	三者排名 一或通訊作 證明,如具 貢獻度如:共 一作者)
上述表列參考	 著作,	均應符合下列	可條化	牛:(請詳問	1 遺並勾	選符合項目)		
					兴 _ /	笔级数師咨枚:	兴定	
作。		師資格後發表					达番户	听曾使用之
	級之論	文、學位論が	文及:				达 番户	听曾使用之

農資學院表件編號:t4

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	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發行或出版者。
□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	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並依本校著
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	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保證無抄襲情形。	
□其他	
以上規定申請人均已知悉,日所提供	各項資料之確實符合本院、本校規定。
	也只有有一个年度的也并一起一个一次的人
並由申請人負全責。	
申 請 人 (親自簽名):	日期:

Ⅱ系(所)教評會實質審查意見

1.	學經歷	歷查證工作:□已依規定辦理完	記成□辦理中□未辦理	
	學歷:	: □博 士(已於年	月日取得畢業證書)	
			月日取得畢業證書,並已取得	
			證書。且申請人了解若未提出臨時畢業	:
		證書或未如期畢業時,申記		
		□ 符合 國立中興大学聘任專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學歷	
	經歷:	: 已核對其教學或研究工作資歷		
			關規定(另專業技術人員亦符合所提供	Ļ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	就及獲獎等資格)	
2.	學術著	·		
	∴	- 14 1		
(◎代表	た論文		
	(1)	五年內(<u>110</u> 年 <u>8</u> 月 <u>1</u> 日至 <u>115</u> 年	E <u>2</u> 月 <u>15</u> 日)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	
		□已於_年_月_日接受但尚未	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	
		文首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	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辦理。	
	(2)		. 有審查制度3. 定期出刊者)出版者。	
		□是 SCI 或 SSCI,排名	□非 SCI 或 SSCI	
	(3)]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	相同。	
	`	□是獨立創作。		
	(5)		子共同簽署合著證明),未曾允讓其他合	
			其他用途。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言	
			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	
			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	到
		意者,得予免附。)	- L 1A gu A ++ 120 pH	
	(0) [□未檢附合著證明	L-
	(6)		· 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
	(7)[□□□檢附代表著作進行原創	性比對結果。	
	` ' -]是博士論文。 「工犀故上」 b 茲 」 - 購 1 故。	* * * * * * * * * * * * * * * * * * *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 □以外因茲立撰寫表,司拾四		宁
	(8 <i>)</i> [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	奇
		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9)□非為 review 著作(review 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10)□非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其
刊品質審定之)
(11) <u></u> 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
(12)□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升等改聘案免填)
(13)□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且以具有
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
式審查證明。
(14)□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請檢附獲教學特優之教學績效證明及教學
相關資料(含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經逐一審查
符合下列條件,共 篇,詳如申請人著作表所列。
—— (1)□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且非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追
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2)□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
(3)□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4)□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2. 有審查制度3. 定期出刊者
或書局(載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
登記字號等)發行或出版者。
(5)□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
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
(6)□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保證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
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7)□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保證無抄襲情形。
(8)□其他:

(9) 申請人之參考著作所刊登期刊之分類及篇數、分數統計如下:

(初聘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方列入計分)

<u> </u>	(300 - L - 1.1 1/1)	CT ATL OC	C-C-18-171 C	111-5	141111111	
期刊列名	等級	第一作者、 發明人或通 訊作者 權 重100%	共同第一 作者 訊 作 者 權重80%	第 二 作 者、發明 人 權重50%	第三作者、 發明人(含) 以後 權重20%	合計得分數 (篇數)
	IF 大於5者以 IF 計算					
SCI 或 SSCI	排名20%(含)以內者 得5分					
(檢附排序表)	排名20%~50%(含)者 得4分					
	排名50%以後者得3分					
非 SCI 或 SSCI	EI、Scopus、TSSCI、 Econlit、農林學報或 科技部優良期刊者得2 分					
	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 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之期刊得1分					
國、內外發明	技轉金50萬元(含)以 上者得5分					
專利與技轉 (檢附證明及	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萬元以下 者得4分					
研發成果書面 報告:包含研 發理念、學理	國內發明專利、 <u>品種</u> $\underline{\underline{u}}$ 、技轉金 20 (含) \sim 30 萬元者得 3 分					
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	技轉金10(含)~20萬 元者得2分					
及成果貢獻)	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 分					
		總計得分數	Έ			
		(篇數)				

備註: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3.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情況(升等人請填寫,以利計分;初聘者免填) 申請人近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EMI、ESAP 之課程。(可認定之課程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開課年度及學期	授課課程	學分數	備註	

曹	咨	壆	陰	夷	件	编	號	:	t4	

4. 教評會意見

請依擬聘任或升等等級適用之院評審表中有「系所教評會評分」逐項填列:如欄位不敷使用,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 1	7-18 1五-1		内似其体而文明正	
	石口	院評審	系(所)教評會	
	項目	院評審 表之配 分上限	審查意見	評分

5. 綜合意見(含推薦之具體理由):

教學:	分	研究:		服務與合作:		合計:
(%)	分(%)	分(%)	分
	教學: (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	-----